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暨其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克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直科技”）于2026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陈克让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3.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4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41%）。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陈克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31%）。黄元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元忠先生、黄晓峰先生及陈克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权益变动后，黄元忠先生、黄晓峰先生及陈克让先生合计持股比例触及公司总股本1%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克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陈克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2.0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

股股东黄元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晓峰先生、陈克让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30.00%减少至27.9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由30.12%减少至28.05%），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克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9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2.3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克让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陈克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含盘后定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0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晓峰先生、陈克让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30.00%减少至27.9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由30.12%减少至28.05%）。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方直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201,400	2.07%	
合 计	5,201,400	2.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黄元忠	合计持有股份	37,032,935	14.71%	14.77%	37,032,935	14.71%	1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8,234	3.68%	3.69%	9,258,234	3.68%	3.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74,701	11.03%	11.08%	27,774,701	11.03%	11.08%
黄晓峰	合计持有股份	15,114,865	6.00%	6.03%	15,114,865	6.00%	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4,865	6.00%	6.03%	15,114,865	6.00%	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陈克让	合计持有股份	23,377,567	9.29%	9.32%	18,176,167	7.22%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9,092	2.09%	2.10%	57,692	0.02%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18,475	7.20%	7.22%	18,118,475	7.20%	7.22%
合计持有股份		75,525,367	30.00%	30.12%	70,323,967	27.93%	2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32,191	11.77%	11.82%	24,430,791	9.70%	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93,176	18.23%	18.30%	45,893,176	18.23%	18.3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陈克让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3.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4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41%）。 陈克让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1、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251,746,635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上述“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中，有效计算基数为250,757,735股，即公司当前总股本251,746,63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988,900股后250,757,735股的股份数量，下同。

2、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下同。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陈克让	集中竞价交易 (含盘后定价)	2026年7月13日至 2026年9月15日	10.94	2,481,800	0.99%
	大宗交易	2026年9月16日	9.28	3,500,000	1.39%
	合 计			5,981,800	2.38%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陈克让	合计持有股份	24,157,967	9.60%	9.63%	18,176,167	7.22%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9,492	2.40%	2.41%	57,692	0.02%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18,475	7.20%	7.22%	18,118,475	7.20%	7.2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克让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陈克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